

关于春季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复学当年奖学金评选的

补充说明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上电学〔2021〕86号、《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上电学〔2021〕87号、《上海电力大学“电力菁英班”奖学金评定细则》上电学〔2021〕88号、《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上电学〔2019〕55号等文件规定：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评奖对象为上海电力大学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是上海电力大学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上海电力大学“电力菁英班”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就读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在籍在册的本科学生。以上奖学金参评按学年进行，每学年评定一次。

春季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复学当年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计算及学期认定等说明如下：

1. 学年认定：退役复学当年上半年参评的奖学金，如奖学金要求参考上一学年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上一学年按入伍时的前一学年认定；退役复学当年下半年参评的奖学金，如奖学金要求参考上一学年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上一学年按入伍前秋季学期、退役复学后春季学期为一个完整学年进行认定。

2. 综合测评计算：按第1条所述学年，根据所在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计算。

3. 转专业学生参评学院：在退役复学后的现学院参评，参考现学院评选细则。

其他校内奖助学金评选参照执行，特此说明。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处

2023年10月12日